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

荔社保追字〔2021〕第 76 号

参保人

姓名：李剑虹，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40105197006221826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63 号 12 号楼 405 房

银行账户：6222083602014182767，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认定的事实） 参保人李剑虹从2018 年 9 月起，由我中心按月支付失业保险待遇。经调查2018 年 9 月-2019 年 1 月领取待遇期间担任广州市铭顺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因据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年系统默认待遇恢复。

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多领取的19031.4元社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

逾期不按本追回决定退回多领待遇的，我中心将通知相关银行从你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中退回相应金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

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 刘一笑

电话： 020-81591853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